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598號

上訴人 善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發

被上訴人 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金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